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榮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電子文宣（修正版）1份

（31947072_1133004985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電子文宣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為提供各機關學校涉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所需關懷
協助，業製作「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」及擇
重點繪製成電子文宣，並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，
以利相關人員及時尋求必要之服務（本府113年5月20日府
授人考字第1133004611號函計達）。

二、為臻明確，前開電子文宣所載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
1925」及「婦幼保護專線113」資訊，經再次參考衛生福利
部心理健康司及保護服務司網站相關資料後，分別修正各
該專線名稱為「1925安心專線」及「113保護專線」，並請
依修正後之電子文宣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5/24
文 13:54:05
交 换 章

大理高中 1130524



NGAA1136006425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